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東昇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東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張東昇於民國112年5月間透過網路應徵工作而加入姓名及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經理」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訴字第107號判決在案，被告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張東昇、「郭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暱稱「陳銘松」、「李佳佳」、「林經理」之帳號結識鄭郁蕎，向其佯稱：下載「MetaTrader5」App後，可在上面操作投資國際期貨，然有獲利而需要出金時，需面交繳納稅金給「好幣所」之人云云，致鄭郁蕎陷於錯誤，因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而張東昇隨即依「郭經理」之指示，於112年5月23日20時許，駕駛「郭經理」所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市○○○路00○00號0樓之統一便利商店自強門市，佯為幣商並提供「好幣所交易同意書」予鄭郁蕎填寫，再向鄭郁蕎收取新臺幣（下同）21萬元，張東昇隨即將上開款項轉交

01 「郭經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不法金錢流動而
02 規避查緝。嗣因鄭郁蕎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
03 獲上情。

04 二、案經鄭郁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東昇(下稱
08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9 (本院卷第24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尚無
10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
12 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13 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郁
16 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7-25、27-28頁)大致相
17 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
18 29-32頁)、告訴人鄭郁蕎與詐欺集團成員「李佳佳」、
19 「陳銘松」、「林經理」、「好幣所」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20 圖(警卷第33-65頁)、好幣所交易同意書(警卷第65
21 頁)、被害人電子錢包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67頁)、被告
22 取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69-78頁)、被害人電子
23 錢包金流整理(警卷第8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
24 -000-000)(警卷第85-92頁)、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警卷
25 第93-96頁)、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本院卷第89頁)等件在
26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7 (二)被告本案可預見有三人以上之共犯參與詐欺：

28 1.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客觀上須為共
29 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
30 罪之目的與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
31 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

01 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
02 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
03 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4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5 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
06 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
07 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
08 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
09 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
10 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
11 「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
12 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而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
13 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
14 正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
15 參照）。

16 2.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手法日益精進，為遂行不法犯行，
17 同時達到規避警方查緝之目的，詐欺集團自行籌設、招募人
18 員、取得被害人個資、以話術行騙、取款及洗錢等各項作
19 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又環環相扣，且均為達詐騙集團犯
20 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此種分工細緻之犯罪，自非
21 一、二人所能獨立完成，其組成人員必然為眾。至被告雖辯
22 稱本案僅與「郭經理」聯繫，不知有其他成員等語，惟查被
23 告依「郭經理」指示取款參與詐欺之案件，並非僅有本案，
24 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7號案件(下稱另案，此案業經本院
25 於114年1月7日判決被告有罪，被告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
26 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而本案被告係以「好幣所」業務員
27 之身分向告訴人取款，另案則以「玉璽商行」業務員身分向
28 該案被害人葉俊宏取款，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由此可
29 徵「郭經理」每次都是請被告扮演不同幣商之角色，販售虛
30 擬貨幣給被害人，如若成員規模僅「郭經理」與被告，應無
31 須以創設二種以上之公司名義對外行騙，足見該詐欺集團行

01 騙手法縝密，絕無可能僅由「郭經理」一人即可全盤掌控，
02 是被告依「郭經理」指示向被害人取款時，既區分「好幣
03 所」、「玉璽商行」等不同之名義行騙，堪信被告主觀上應
04 可得知本案尚涉及其他共犯，並非僅有其與「郭經理」二人
05 而已，已對本案涉入之人達3人以上有所預見，此由被告於
06 本院自承：我一開始只有接觸「郭經理」，後來發現他手下
07 不只我一個人等語即明（本院卷第248頁），又縱被告未必
08 知悉本案告訴人受詐欺之細節，被告仍因具備共同詐欺、洗
09 錢之犯罪目的而參與其中，即應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之共同正犯責任。

1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9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0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2 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4 罰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8 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
29 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
3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另被
31 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

01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後條項次未變
02 更），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
03 後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

10 2.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坦承犯行，而所涉洗
11 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12 述），於此情形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顯較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有關洗錢規定為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3.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1 布、同年6月2日施行生效，此次修正乃增列該條第1項第4款
22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3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
24 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
25 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9 罪。

30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3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

02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郭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本案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08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以：被告僅負責收
09 水，於詐欺集團中屬邊緣性之角色，參與犯罪時間不長，被
10 告會努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請法院依刑法第59
11 條予以酌減其刑，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惟查，近來詐欺犯
12 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
13 集團透過洗錢手段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且被告本案
14 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
15 損失，且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危害甚鉅，觀之此等犯罪情
16 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
17 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謂有情輕法重，及情堪憫恕之情事，
18 是就被告上開犯行，自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辯
19 護人上開所請，即無從准許。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東昇正值青年，有謀
21 生能力，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參與本案犯行，嚴重危害金
22 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金額，所為實
23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24 和解、業已賠償13萬元之犯後態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本
25 院卷第255頁）；並斟酌被告前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26 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28 女，現在擔任司機，與家人同住，所住房屋為父母所有，月
29 收入約6、7萬元，須分擔家庭生活費1至2萬元之家庭生活經
30 濟狀況，及告訴人和解成立後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本
31 院卷第2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本案被告所為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其中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
03 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
04 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
05 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
06 要，併此說明。

07 四、沒收說明

08 (一)被告供稱本案未收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47頁），卷內亦
09 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實際收得犯罪所得，本院就此部分
10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
14 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
15 調節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
17 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18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19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21萬元贓款，即於同日全數交
21 予其上手「郭經理」，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47
22 頁）。而該等21萬元贓款，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
23 予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上開錢財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4 員，若再予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依「郭經理」之指示，於112年5月23日
28 20時許，前往彰化縣○○市○○○路00○00號0樓之統一便
29 利商店自強門市，佯為幣商並提供不實之「好幣所交易同意
30 書」予告訴人鄭郁蕎填寫而行使之，因認被告此所為涉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

01 (二)惟查，被告始終堅稱：「好幣所交易同意書」交予告訴人時
02 是空白的，我確認她有閱讀上面寫的內容，才請她在同意書
03 上簽名蓋指印，並收取同意書轉交「郭經理」等語（本院卷
04 第72、248頁），告訴人於警詢中亦稱：案發當天「好幣
05 所」業務員交付同意書給我簽名，我簽完名後同意書正本被
06 他收走了等語（警卷第22、24頁），參以卷附「好幣所交易
07 同意書」翻拍照片，其上確實僅有告訴人之簽名、指印，足
08 見「好幣所交易同意書」並非被告偽造之私文書，自無從成
09 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
10 部分與前開被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具想像競合犯
1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16 法官 林慧欣

17 法官 熊霽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蕎甄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